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5〕047 号

重庆宏美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宏美科技新型现代化农机产业园项目”（项目编码：2506-500113-04-01-61314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DAT6TRXE）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天安路，项目占地 34.95 亩，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27964.36 平方米。项目购置农机生产设备，设农用动力生产线、农用水泵机组生产线、农机智能包装线、智驾式多功能微耕机装配线、农机变速箱生产线等共计约 14 条。建成后年产微耕机 20 万台、水泵 10 万台，厂区内不设食宿。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875%。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好施工废水管理，运营期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后石油类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其他因子达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好施工现场大气污染控制;运营期做好无组织排放废气管控,熔炼、扒渣、保温废气、压铸废气、打磨、抛丸粉尘经报告表论证措施处理后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后排放。切割粉尘、焊接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经报告表论证措施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后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分类暂存,妥善处置。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好分区防渗,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六)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本批准书中未涉及事项按报告表中要求办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运前，应根据有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